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少数股东持有的 13.2%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3.2%股权暨关联交易》等议案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别购买上海陆家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财务公司”）6%、3.6%、3.6%股权，合计股权比例为 13.2%，交易价格分别为 17,484 万元、10,490.4 万元、10,490.4 万元，合计 38,464.8 万元。

公司上述事宜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、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3.2%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7）、《关于拟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3.2%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3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该交易事项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保监局”）的批复。根据批复，上海银保监局已核准浦发财务公司股权变更，核准公司受让上海陆家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洋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浦发财务公司的 6%、3.6%、3.6%股权。

根据上海银保监局批复文件，本批复有效期为 6 个月。目前，交易各方签署

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所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，交易各方正按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及批复文件精神办理股权交割等手续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未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，存在未能在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各项手续办理的风险。

公司将继续推进收购浦发财务公司 13.2%股权事宜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要求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特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